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10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实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在发表该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师宗县金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